2018年第三批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大耳白兔种兔
采购合同

采购方：资中县苏家湾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资中县国顺兔养殖家庭农场（以下简称乙方）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时间

1、产品名称：大耳白兔种兔

2、规　　格：2-3kg

3、数　　量：895只

4、价格：甲方根据《资中县2018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所采购大耳白兔种兔于2019年3月7日在资中县政府采购中心招标，确定乙方供货价格为119.5元/只（含供应到村指定集中点运费），总金额为106952.5元（大写：拾万零陆仟玖佰伍拾贰元伍角）。

5、供货时间：乙方须于2019年3月31日前完成全部供货。供货前乙方提前一周与甲方对接，同时甲方将验货人姓名、联系电话提前提供给乙方。

二、质量标准

1、乙方需提供所有批次的检疫证明及运输检疫手续。

2、大耳白兔种兔崽无营养不良、无畸形伤残。

三、交（提）货地点

甲方负责组织所在村的领货人员到具备交通条件（中型货车能够正常通行）的村民聚居点集中点自行领取，并负责准备发放名单及领货签字表，同时配备专人现场协助乙方分发大耳白兔种兔。

四、经济责任

1、甲方应在产品分发点进行大耳白兔种兔质量验收，如验收无误经签字领取则视为合格产品。

2、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的质量标准。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需向甲方养殖户提供技术指导及发放有关养殖资料。

4、甲方养殖农户在饲养过程中10天内(含10天)因乙方提供的大耳白兔种兔出现死亡时，甲方应在第一时间告知乙方，由双方邀请畜牧专家共同进行调查认定，如调查认定死亡大耳白兔种兔属乙方本身的质量问题，应由乙方补发相应数量的大耳白兔种兔（养殖户按通知时间持质量认定手续到乡政府自行领取）；如调查认定为养殖户人为造成的大耳白兔种兔死亡，乙方不负责赔偿。乙方供货10天后出现大耳白兔种兔死亡乙方均不负责，但须协助甲方进行疫病病诊断用药。

五、运输费用 由乙方承担。

六、包装标准 各养殖户自带包装到集中点自行提货，乙方用于运输的兜框须现场腾空收回；如养殖户需短暂借用乙方运货的兜框，由养殖户与乙方商谈。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甲方收货后，并在10天没有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报账手续及时以转账方式全款支付乙方财政扶贫货款。

八、其他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所应履行的义务和应享有的权利完毕以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2、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资中县扶贫开发局和资中县财政局各一份，资中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甲　方：

法人代表：

电　话：5380313

手　机：13990446573

乙　方：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资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高楼分社

开户帐号：41480120000002634

收款单位：资中县国顺兔养殖家庭农场

电　话：

手　机：18883218768

2019年3月12日